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

和平大学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立德·穆罕默德·奥斯曼·阿里先生(苏丹)

一. 引言

1. 2009年9月18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2009年10月12日,第四委员会第7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并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A/C.4/64/SR.7)。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64/281)。
4. 在10月12日第7次会议上,和平大学校长发了言(见A/C.4/64/SR.7)。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4/64/L.6

5. 在第7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介绍了题为“和平大学”的决议草案(A/C.4/64/L.6)。希腊、马达加斯加、荷兰和多哥随后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哥斯达黎加代表口头订正如下：

(a) 在预言部分第 8 段，以“由自愿捐款组成的和平信托基金”取代“接受自愿捐款的和平信托基金”；

(b)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以“现有和信托基金”取代“信托基金”。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4/64/L. 6 (见第 8 段)。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和平大学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08 号决议，其中回顾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1 号决议核可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所和平大学作为具体从事与和平培训和教育及普遍促进和平有关的高等教育、研究和知识传播的专门国际中心的构想，以及以往关于这个项目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5 号决议核可根据该决议附件所载《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设立和平大学，

注意到和平大学在设立三十周年即将到来之时，在执行大会赋予的任务方面继续经历迅速的增长和发展，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哥斯达黎加政府的鼓励和支持下，为振兴和平大学而采取了有力行动，¹

确认和平大学就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问题制订和执行方案以及将其教育、培训和研究方案扩展到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中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等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

注意到和平大学已经成为就和平与冲突问题进行教育、培训和研究的公认驱，并且正在着力加强其活动的三个主要部分，即面对面教学和研究，扩大在世界各地存在和方案，以及对无法来校就读的学生开展远程教学，

又注意到和平大学特别注重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领域，并开办了以民主方式建立共识的方案以及和平解决冲突技巧学术专家培训方案，

还注意到 1991 年秘书长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设立了由自愿捐款组成的和平信托基金，以便为和平大学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充分利用联合国教育、研究和支助潜力在全世界扩大活动范围，并执行其促进世界和平的任务，

考虑到必须推动和平教育，促进对人类和平与世界共存固有价值之尊重，包括对人类生命、尊严和完整性的尊重，以及建立人民之间的友好团结，不分国籍、种族、性别、宗教或文化，

¹ 见 A/54/312。

1. 欣见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1/10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其中概述了和平大学就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课题制订堪为典范的方案取得了巨大进展；²
2. 请秘书长顾及赋予和平大学的重要任务及其通过研究、培训和研究确立安全新概念新办法以有效应对和平面临的新威胁方面的潜在作用，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和平大学之间的合作；
3. 又请秘书长继续利用和平大学的服务，作为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努力的一部分，对工作人员特别是从事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能力，并推行《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³
4. 邀请和平大学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领域进一步加强并推广拓展与会员国开展合作及能力建设方面的方案和活动；
5. 邀请尚未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⁴ 的会员国加入这项协定，以此表明它们支持一个专门弘扬世界和平文化的教育机构；
6. 请秘书长考虑振兴现有和平信托基金或设立新的和平信托基金，以便为和平大学接受自愿捐款；
7. 鼓励会员国、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热心的个人向和平大学的方案、届时为和平大学设立的信托基金或和平大学的核心预算捐款，让大学能继续开展有价值的工作；
8. 决定将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关于和平大学工作的报告。

² A/64/281。

³ 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23 卷，第 19735 号。